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茲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對外投資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國平

中國上海，2017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鍾晉倖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楊繼才先生及莊建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松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鄒小磊先生、顏學海先生及姚祖輝先生。

\* 僅供識別

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7-004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香港：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华创新基金的独立投资组合
- 投资金额： 3000 万美元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香港拟投资新华创新基金的独立投资组合, 投资额为 3000 万美元, 拟间接投资于国内某科技公司股权项目。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经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新华创新基金的独立投资组合的议案》，公司授权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投融资事项。大众香港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下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新华创新基金的独立投资组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新华资本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6月9日

注册地：开曼群岛

核心董事：李全

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大型国有企业及新兴战略行业私募股权投资。

##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

以上机构与公司及大众香港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名称：新华创新基金的独立投资组合

(二) 投资方向：新华创新基金的独立投资组合将间接投资于国内某科技公司

(三) 基金期限：自基金封闭日起三年（至2020年1月25日届满）。经董事会决议可延长最多延长两年。

(四) 出资方式：美元货币出资。

(五) 认缴出资额：大众香港拟出资额为3000万美元。

(六) 基金经理：NEW CHINA 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新华资本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七) 投资退出：基金投资的项目采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他第三方收购等方式退出。

(八) 管理费：本次参投基金不收取管理费。

(九) 会计核算方式

新华创新基金的独立投资组合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该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五、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方式解决。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该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华创新基金的独立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为国内知名的高科技公司，投资目标处于其快速发展阶段，拥有相对高的投资价值。因此，本公司认为该投资将为公司带来进一步的战略投资机遇并为公司提供有效平台探索高科技行业。

本次投资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投资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 2、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